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拟向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易普力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南岭民爆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南岭民爆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南岭民爆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乔小为

谭笑

谭畔

翁嵩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